

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18 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浙江证监局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维、李辉辉就执行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出具警示函。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警示函，你公司第 5 大、第 11 大经销商分别与两个重要运输供应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经销商 2019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1.66 亿和 0.89 亿，且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0%；而上述物流供应商的运输价格较其他供应商高 2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经销商与物流供应商是否属于你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你公司同经销商交及物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根据警示函，你公司 2019 年度新增“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中，你公司与经销商、银行签订三方承兑协议，为银行对经销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融资担保，合同总额度为 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该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2）相关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该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3) 公司是否已针对该融资担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会计师就该融资担保是否构成对外担保以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